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達蜜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NISAH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達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